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制定草案總說明

一、本市為促進臺灣流行音樂產業發展，厚植流行音樂文化軟實力，提升本市城市競爭力，並配合近年來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之法人化策略，將性質上仍屬政府公共任務，但不適宜由行政機關自行實施之業務，設立具公法人性質之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本中心場館及附屬設施之營運管理等業務，以群聚臺灣流行音樂產業經營者、創作者及其他工作者，提供資源共享之創作平臺，培育流行音樂相關人才。一方面可藉由行政法人制度就人事、組織、財務及採購制度予以鬆綁，導入企業經營管理模式，俾為其注入更多專業、彈性及效率，進而提升業務執行績效；另一方面，亦可藉由與公設財團法人性質上有所區隔之行政法人制度，確保本中心相關業務之執行得以符合公共利益要求，並有利於未來公有財產之提供使用及政府核撥或補助經費之正當化及制度化，避免外界之疑慮，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本自治條例條文共計三十三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至第五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本中心之組織型態、監督機關、業務範圍、經費來源及規章之訂定程序。
- (二) 第六條至第九條：明定本中心之董事、監事人數、資格、任期、聘任、指派、解聘、改派、補聘之方式、聘(派)任之消極資格及解聘、改派之事由。
- (三) 第十條至第十七條：明定本中心董事長之聘任、職權、代理方式及年齡限制、董事會之職權、開會方式、監事會之職權、董事、監事出席會議方式、利益迴避原則、特定交易行為之禁止及除董事長外之董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 (四) 第十八條：明定本中心執行長之聘任方式、職權與年齡限制、董事及董事長相關規定之準用。
- (五) 第十九條：明定本中心人事進用之相關規範。
- (六) 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明定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本中心之年度業務績效評鑑辦理方式、本中心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年度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及其預算之核定及備查、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之提報程序及期限。
- (七) 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五條：明定本中心之會計年度及會計制度、財務報表應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本中心成立年度監督機關核撥經費之調整運用。
- (八) 第二十六條：明定本中心自有財產及公有財產之定義、管理、使用、收益方式。
- (九) 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明定監督機關核撥經費之辦理方式、本中心之舉債要件及相關監督程序、採購作業方式及相關資訊之公開。
- (十) 第三十一條：明定對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 (十一) 第三十二條：明定本中心解散之條件、程序及解散時人員、賸餘財產及債務之處理方式。
- (十二) 第三十三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